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0915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附實體雪茄菸品及購買發票檢舉訴願人所販售之「○○」雪茄未標示健康之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及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案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6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並以 105 年

9 月 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綜整相關事證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

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09159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

罰 1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3
違反事實 2.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未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未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法規依據	第 6 條、第 24 條	第 7 條、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2. 販賣業者：處 1 萬元以上 5 5 萬元以下罰鍰。 2. 販賣業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 元.....。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菸品完整包裝印有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損毀之健康

警示標籤，單支販售時一律裝於代理商提供之外帶盒，倘有不符法令問題，應由供應商負責。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販賣菸品未標示健康之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於菸品容器上之違規事實，有採證照片及購買系爭菸品之發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菸品完整包裝印有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損毀之健康警示標籤，單支販售時一律裝於代理商提供之外帶盒，倘有不符法令問題，應由供應商負責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6條第2項規定，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是販售菸品之廠商即應遵循上開規定，違反者，依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處罰。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菸品有進行單支零售及單支販售一律裝於代理商提供之外帶盒，惟就原處分機關所附採證照片以觀，訴願人所販賣之單支雪茄樣式並非包裝於盒裝內，且該單支雪茄之外觀為塑膠套模，亦無警示及尼古丁、焦油含量等標示，而與訴願人訴願書所附圖示不同；是難認定訴願人之主張為真實。另菸害防制法第24條第2項之規範對象係販賣菸品之人，則訴願人倘有販售單支雪茄之事實者，即應就該單支雪茄之外包裝依上開規定進行標示，尚難以標示應由代理商提供並符合規定，而解免訴願人應依規定標示之義務。是本件就原處分機關所附照片以觀，既足堪認定訴願人販售之菸品有未依規定標示之違規事實，訴願人自難以上開主張而邀免責，所辯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